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招生人數：3 班，每班額滿 30 名，共計 90 名幼兒（含直升與鑑定安置入園幼兒）

- 招收幼兒年齡** 3-5 足歲幼兒，本園無設置兩歲專班，且無三歲保留名額。
- 5 足歲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4 足歲：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- 3 足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報名應繳文件

戶口名簿正本(外籍或華裔身分者，請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)、監護人印章、符合優先條件者應檢具的證明資料（請詳閱簡章背面表 1 及表 2）。

招生資格及注意事項

(1) 第一階段

1. 報名資格：需設籍臺北市本校學區（南港里 2~8、10、11、21、22 鄰、中南里、三重里、新富里、中研里、九如里）的 3-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(資格請詳閱簡章背面表 1)及 5 足歲幼兒。
2. 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：106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：00 登記報名、下午 2：00 準時公開抽籤、錄取者請於下午 2：00 至 4：00 止辦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。另外，符合不利條件資格幼兒未於本階段登記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。
3. 錄取順序：5、4、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→家有 3 胎以上 5 足歲幼兒、本校教職員工 5 足歲子女、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 5 足歲幼兒→家有兄姊就讀本校 1、2 年級 5 足歲幼兒→本校學區 5 足歲一般幼兒。

(2) 第二階段

1. 報名資格：設籍臺北市但不限學區之 4-5 足歲之幼兒。
2. 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：106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：00 登記報名、下午 2：00 準時公開抽籤、錄取者請於下午 2：00 至 4：00 止辦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3. 錄取順序：憑優先入園卡幼兒→5 足歲一般幼兒→家有 3 胎以上 4 足歲幼兒、本校教職員工 4 足歲子女→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、2 年級 4 足歲幼兒→4 足歲一般幼兒。

(3) 第三階段

1. 報名資格：設籍臺北市但不限學區之 3-5 足歲之幼兒。
2. 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：10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：00 登記報名、下午 2：00 準時公開抽籤、錄取者請於下午 2：00 至 4：00 止辦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3. 錄取順序：憑優先入園卡幼兒→5 足歲一般幼兒→4 足歲一般幼兒→家有 3 胎以上 3 足歲幼兒、本校教職員工 3 足歲子女→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、2 年級 3 足歲幼兒→3 足歲一般幼兒。

※註：第二階段如已額滿，除憑優先入園卡幼兒以外，本階段備取方式將採分齡排序(依 5、4、3 歲)不分優先順序進行電腦抽籤。

(4) 備取資格

以上三階段備取資格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失效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(一)8：30~13：00 受理 106 學年度備取登記，14：00 進行分齡排序(依 5、4、3 歲)備取抽籤，後續依園所出缺狀況依齡依序遞補。

表 1：第一階段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

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年齡	設籍本學區	應檢具證件
1	低收入戶子女	3-5	○	◆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中低收入戶子女	3-5	○	◆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身心障礙	3-5	○	◆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
	原住民	3-5	×	◆戶口名簿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3-5	○	◆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3-5	○	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3-5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3	危機家庭幼兒	3-5	○	◆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3-5	○	◆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
				◆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 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者」

表 2：各階段優先錄取資格及應檢具證件

1. 家有 3 胎以上幼兒需檢附第 3 胎以上兒童證明卡。
2.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幼兒需出示任職學校在職服務證明(以 106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)。
3.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、2 年級幼兒, 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本校 1、2 年級者, 需檢附 106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並簽立切結書。
4. 家有 3 胎以上幼兒、父母一方為新移民 5 足歲幼兒、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 1、2 年級幼兒, 設有排富限制, 需再檢附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4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之核定通知書。

*參觀日期：106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一) 9:00~11:00、13:30~15:00

歡迎家長蒞臨參觀, 請至國小大門登記換證, 謝謝您的配合。



臺北市南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TEL: (02)2783-4678 分機 1900(辦公室)、1901(園主任)